- 1 -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
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关于
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
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事实求是、独
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
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发表的独立意见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
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
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2、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
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
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3、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解锁期限、解
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4、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
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8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
期内解锁，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发表的独立意见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
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
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- 2 -

2、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
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
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3、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解锁期限、解
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4、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
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8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内解
锁，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光杰、董静、马国鑫
2018年2月6日